

淡水冷却塔计划
冷却塔装置落成通知书

日期: _____

A 部: (由屋宇装备或机械工程界别的注册专业工程师填写)

致: 机电工程署署长

本人为注册专业工程师 (*屋宇装备 / 机械工程界别), 现证明在 (处所地址) _____
_____ 安装
的冷却塔系统已落成。该系统的详情与最新提交的表格 CT1B 和 CT4 中所载的详情相符。

- 我们现提交一份完整的现场检验报告, 并附上表格 CT3 和两星期记录表。
- 我们现提交一份完整的现场检验报告和两星期记录表。我们为冷却塔装置的测试及调试工作申请临时供水, 并于接纳后六个月内提交表格 CT3。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册专业工程师全名和注册号码: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B 部: (由冷却塔装置的拥有人填写)

本人为装置的拥有人, 现承诺: -

- (a) 备存冷却塔装置的每月操作数据和表格 CT3, 及应要求提交以作检查。
- (b) 每年进行年度装置审核, 及每年向机电工程署提交审核报告;
- (c) 确保冷却塔装操作符合空调系统使用淡水冷却塔计划的规定。
- (d) 通知机电工程署冷却塔装置的任何改动详情, 以及使用表格 CT5 通知新任拥有人的通讯详情(如冷却塔的拥有权有所转移)。

拥有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拥有人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C部: (由机电工程署填写, 作内部用途)

档号: EMSD/EEO/WC/13/01/

机电工程署冷却塔登记号码: PS

日期: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CT2B 的 A 部及 B 部, 在 (建筑物名称和处所地址) _____

完成安装的冷却塔装置在本计划下,

- 表格 CT2B 和表格 CT3 已获接受。申请人将获另行通知。
- 表格 CT2B 已获接受。申请人可为冷却塔装置的测试及调试工作向水务署申请临时供水, 并于 _____ (DD/MM/YYYY)前向机电工程署提交表格 CT3。

_____ ()

职位:

电话号码:

日期:

个人资料私稳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于下列目的：
 - a. 进行与处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关的工作；
 - b. 进行与《淡水冷却塔计划》所订明规定有关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与你通讯。

受让人的类别

2. 当接收到你所呈交的数据后，于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关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会存于机电工程署，并只会就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工作向部门的数据用户披露。

查询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关于本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以书面形式向机电工程署署长提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或电邮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912 0642 或 1823 电话中心。

防止贿赂

任何人士试图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对利益的定义)，以影响本申请的结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导致有关申请无效，而机电工程署会把个案向廉政公署报告。如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请向你索取利益，你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25266366)。